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21〕13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成员单位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为贯彻落实 2020 年修正的《西安市燃气管理条例》，根据我区机构改革情况，现对 2012 年印发的《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灞政办发〔2012〕142 号）（后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依照中共西安市灞桥区委、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安市灞桥区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灞字〔2019〕5

号)精神,成员单位增加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安灞桥分局、区气象局;将区建住局变更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区文化体育旅游局变更为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将区安监局、公安消防大队变更为区应急管理局、灞桥消防救援大队,将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变更为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将质监灞桥分局、工商灞桥分局变更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规划灞桥分局变更为自然资源和规划灞桥分局,将商贸总公司变更为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删除区物价局、区商贸总公司、质监灞桥分局、工商灞桥分局、规划灞桥分局和公安消防大队。同时调整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成员发生变化的,由各单位接替职务的人员替补,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灞政办发〔2012〕142号)
2.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联系人:陈娜妮 电话及传真:83518128
邮 箱:bqcgsk@163.com)

附件 1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2〕142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12月11日

— 1 —

— 3 —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为了统筹协调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的

通过建立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管理部门沟通配合，信息通报，使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品，促进燃气市场平稳运营，倡导安全用气，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发改委、区建住局、区卫生局、区教育局、区文体旅游局、区安监局、区物价局、区中小企业促进局、区商贸总公司、质监灞桥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工商灞桥分局、规划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公安消防大队及各街道办事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局长高波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副局长芮小刚同志担任。

三、主要工作内容

- (一) 学习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
- (二) 明确各成员单位燃气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进一步完善燃气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三) 统筹协调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确定燃气安全管理工作阶段性任务;
- (四) 分析燃气安全形势;
- (五) 协调解决燃气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六) 协调开展全区燃气安全管理联合检查, 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
- (七) 通报联席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对全区燃气工作进行考核;

四、联席会议召开形式

联席会议日常召集单位为区建设和住房保障局, 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 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五、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按时参加联席会议, 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 及时交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发挥各自职能, 形成管理合力, 共同促进我区燃气管理水平。

各成员单位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应确定一名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联络员有变动时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请各成员单位在12月20日前将主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附件 2

西安市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

为了统筹协调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各部门的沟通配合，建立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特制定本制度。

一、工作目的

通过建立灞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管理部门沟通配合，信息通报，使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形成各司其职，相互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进一步提高我区燃气行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燃气市场平稳运营，倡导安全用气，杜绝安全事故发生，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体育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投资合作和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灞桥分局、公安灞桥分局、交警灞桥大队、区气象局及各街道办事处。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局长孟林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书记李宏林同志担任。

三、主要内容

- (一) 学习燃气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精神;
- (二) 明确各成员单位燃气管理中的职责分工，进一步完善燃气管理中的职责分工；
- (三) 统筹协调全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确定燃气安全管理的工作阶段性任务；
- (四) 分析燃气安全形势；
- (五) 协调解决燃气管理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 (六) 协调开展全区燃气安全管理联合检查，安排部署专项整治行动。
- (七) 通报联席会议决议落实情况，对全区燃气工作进行考核；

四、联席会议召开形式

联席会议日常召集单位为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因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

五、工作要求

(一) 各成员单位要高度重视燃气安全管理工作，按时参加联席会议，认真贯彻落实联席会议的决定事项，及时交流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信息并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各成员单位要积极主动发挥各自职能，形成管理合力，共同促进我区燃气管理水平。

(二) 各成员单位对燃气安全管理工作中的突发事件、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各成员单位应确定

一名联络员，负责联席会议日常联络工作，联络员有变动时应及时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三) 请各成员单位于6月15日前将主管领导及联络员名单报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